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强

章晓洪

2018年8月22日